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电话： 13777320218

电话： 13777320218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2400

邮编： 312400

地址： 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地址： 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1
表二：项目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9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行政处罚决定书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5：用水量说明

附件 6：监测日工况说明

附件 7：固废处置协议

附件 8：危废协议

附件 9：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图1：厂区平面布置图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主要产品名称	轴承锻件、轴承车件、轴保持架		
设计年生产能力	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保持架 1500 万套		
实际年生产能力	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保持架 15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5 年 3 月 15 日
调试时间	2015 年 5 月 1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3 月 24-25 日、 2021 年 01 月 06-07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00 万元	实际总概算	18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70 万元	环保投资	70 万元
环保投资比例	3.9%	环保投资比例	3.9%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5、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7]1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2007 年 2 月；</p>		

	<p>8、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年12月；</p> <p>9、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p> <p>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p> <p>11、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2月)；</p> <p>12、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嵊环核(2020)245号《关于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年12月31日)；</p> <p>13、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排放标准</p> <p>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070 1351 1236">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单位</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化学需氧量</td> <td>mg/L</td> <td>500</td> </tr> <tr> <td>氨氮</td> <td>mg/L</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p> <p>3、噪声排放标准</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详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2 1592 1351 1700"> <thead> <tr> <th>类别</th> <th>时间段</th> <th>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2类</td> <td>昼间</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注：噪声单位为dB(A)。</p> <p>4、固(液)体废物执行标准</p> <p>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p>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类别	时间段	限值	2类	昼间	60
污染物	单位	限值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氨氮	mg/L	35														
类别	时间段	限值														
2类	昼间	60														

求。

5、总量控制

根据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关于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嵊环核〔2020〕245 号）及《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中要求：废水 950.4 吨/年、COD_{cr}0.095 吨/年、NH₃-N0.024 吨/年，详见表 1-3。

表 1-3 总量控制建议值

项目	废水量	COD _{cr}	氨氮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t/a)	950.4	0.333 (纳管) 0.095 (排环境)	0.033 (纳管) 0.024 (排环境)

表二：项目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p>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5 月，现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全厂项目产品情况详见表 2-1。</p>					
<p>表 2-1 全厂项目产品方案</p>					
项目名称	产品	审批规模	审批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年产轴承锻件 1200 万套及轴承车件 500 万只，轴承保持架 1000 万套生产线建设项目	轴承锻件	1200 万套/年	嵊环审函 [2009]054 号	嵊市环建验 [2010]117 号	已进行改扩建项目
	轴承车件	500 万只/年			
	轴承保持架	1000 万套/年			
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	轴承锻件	3200 万套/年	嵊环核 (2020) 245 号	/	本次验收项目
	轴承车件	1300 万只/年			
	轴承保持架	1500 万套/年			

全厂现有员工 88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白班制 8 小时生产，项目不设食堂及住宿。

2020 年 12 月企业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通过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审批（嵊环核〔2020〕245 号）。

浙江华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对“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实施三同时验收监测，并于 2020 年 03 月 24-25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进行监测，于 2021 年 01 月 06-07 日对本次验收项目的噪声进行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配套生产线及其环保设施。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承保持架 1500 万套，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承保持架 1500 万套。全厂产品规模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		实际		2020 年 3-5 月		生产负荷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年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产量	生产天数	
1	轴承锻件	3200 万套	300d	3200 万套	300d	640 万套	75d	79.72%
		10.7 万套/d		10.7 万套/d		8.53 万套/d		
2	轴承车件	1300 万只	300d	1300 万只	300d	260 万只	75d	80.14%

		4.33万只/d		4.33万只/d		3.47万只/d		
3	轴保持架	1500万套	300d	1500万套	300d	300万套	75d	80.00%
		5万套/d		5万套/d		4万套/d		

2、主要生产设备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变动情况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	型号规格	数量	工艺	
1	中频加热炉	KGPS100-400	7	加热	KGPS100-400	7	加热	与环评一致
2	短棒加热机	120	1		120	1		与环评一致
3	短棒加热机	130	1		130	1		与环评一致
4	长棒加热机	CHK-400/3	2		CHK-400/3	2		与环评一致
5	感应加热炉	TYPE-120	3		TYPE-120	3		与环评一致
6	感应加热炉	TYPE-180*1100	1		TYPE-180*1100	1		与环评一致
7	加热炉	KGPS-160/041	1		KGPS-160/041	1		与环评一致
8	中频感应加热炉	TYPE-110X1400	1		TYPE-110X1400	1		与环评一致
9	一体化长棒料加热装置	/	1		/	1		与环评一致
10	高温箱式炉	20KW	1		20KW	1		与环评一致
11	补温炉	120	1		120	1		与环评一致
12	回料炉	/	2		/	2		与环评一致
13	长棒料加热装置	/	1		/	1		与环评一致
14	退火炉	RG240	1	退火	RG240	1	退火	与环评一致
15	电子退火炉	/	1		/	1		与环评一致
16	扩孔机	DS1Y160-350	7	扩孔	DS1Y160-350	7	扩孔	与环评一致
17	扩孔	160T	2		160T	2		与环评一致
18	扩孔	200T	2		200T	2		与环评一致
19	立式车床	C5525	1	车加工	C5525	1	车加工	与环评一致
20	轴承内外圈车削自动线	TMZC9260	4		TMZC9260	4		与环评一致
21	数控车床	CK6136	14		CK6136	14		与环评一致

22	普通车床	C6140	11		C6140	11		与环评一致	
23	仪表车床	C0-20/1, C0-25/2	20		C0-20/1, C0-25/2	20		与环评一致	
24	车床	TMZC9210	10		TMZC9210	10		与环评一致	
25	数控车床	/	29		/	29		与环评一致	
26	数控车床	CK6145A/1000	4		CK6145A/1000	4		与环评一致	
27	线切割	DK7725	10		DK7725	10		与环评一致	
28	线切割	7740B	5	下料	7740B	5	下料	与环评一致	
29	自动下料车床	/	6		/	6		与环评一致	
30	无心磨床	/	4		/	4		与环评一致	
31	数控生产线	/	11	轴承精加工	/	11	轴承精加工	与环评一致	
32	轴承套圈加工车床	/	2		/	2		与环评一致	
33	铣床	/	18	铣加工	/	18	铣加工	与环评一致	
34	冲床	40T	1		40T	1		与环评一致	
35	冲床	63T	2		63T	2		与环评一致	
36	冲床	80T	2		80T	2		与环评一致	
37	冲床	125T	8		125T	8		与环评一致	
38	冲床	160T	3		160T	3		与环评一致	
39	冲床	200T	1	冲压	200T	1	冲压	与环评一致	
40	冲床	250T	1		250T	1		与环评一致	
41	闭式压力机	JA31.160-400	7		JA31.160-400	7		与环评一致	
42	开式压力机	J21.120-200	10		J21.120-200	10		与环评一致	
43	四柱液压机	TDY32-800	1		TDY32-800	1		与环评一致	
44	清洗线	防锈油槽	50×60×45cm、 60×50×50cm	2	清洗	50×60×45cm、 60×50×50cm	2	清洗	与环评一致
		脱水油槽	60×50×50cm、 50×60×45cm	2		60×50×50cm、 50×60×45cm	2		与环评一致
		清水槽	60×60×45cm、 40×60×45cm、 60×50×50cm、 70×50×50cm	4		60×60×45cm、 40×60×45cm、 60×50×50cm、 70×50×50cm	4		与环评一致

设备变动情况:

本项目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一致。

3、原辅材料

全厂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审批		实际		偏差
		年用量 (t)	单耗 (kg/万套)	2020 年 3-5 月用量 (t)	单耗 (kg/万套)	
1	轴承钢	4000	888.9	805	894.4	0.62%
2	液压油	20	3.33	3.8	3.17	-4.80%
3	铜铸件	450	300	92	306.7	2.23%
4	切削液	20	3.33	3.9	3.25	-2.40%
5	砂轮	1	0.167	0.21	0.175	4.79%
6	脱水油	1	0.667	0.195	0.650	-2.55%
7	防锈油	1	0.667	0.195	0.650	-2.55%

注：2020 年 3-5 月生产轴承锻件 640 万套，轴承车件 260 万只，轴承保持架 300 万套。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所需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提供。本项目 2020 年 3-5 月用水量情况如表 2-5。

表 2-5 本项目水量统计

自来水用途	2020 年 3-5 月用水量 (吨)	达产年用水量 (吨)	达产年外排废水量 (吨)
清洗用水	1.4	7.0	0
冷却水	12	60	0
生活用水	240	960	768
合计	253.4	1027	768

注：目前员工已能达到满负荷生产要求，生活用水达产年用水量不按产量折算，按工作日折算。

本项目（达产）水平衡图如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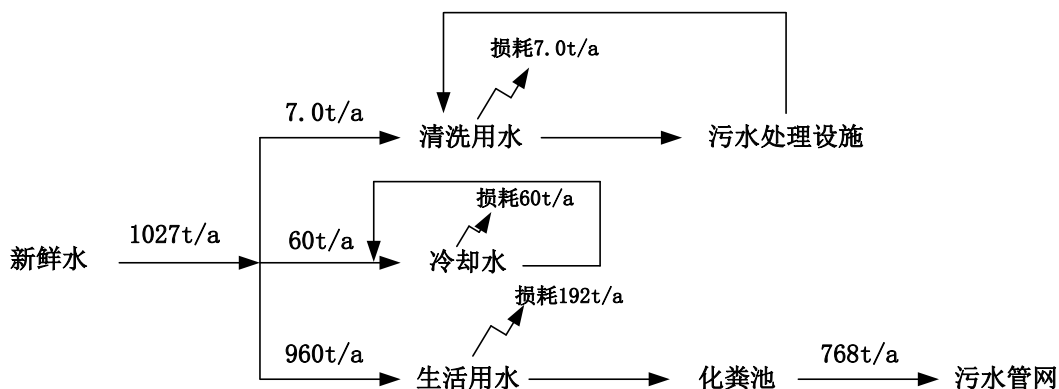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全厂项目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一致。

(1) 轴承锻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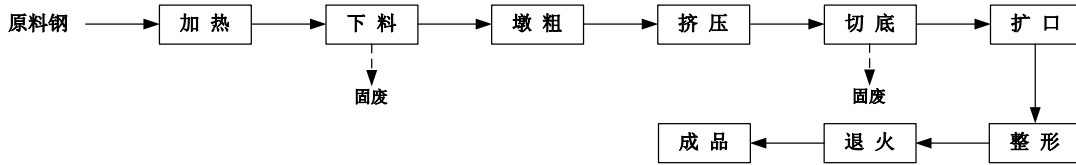


图 2-2 轴承锻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工艺说明：

原料钢材购入后经感应加热炉、中频炉加热后切割成合适的尺寸，再通过压力机墩粗、挤压后切底，再用扩孔机进行扩口，经整形、退火后即为成品。

(2) 轴承车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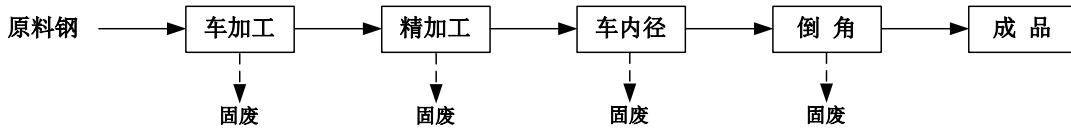


图 2-3 轴承车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工艺说明：

原料钢材购入后经车加工、精加工、车内径、倒角后即为成品。

(3) 铜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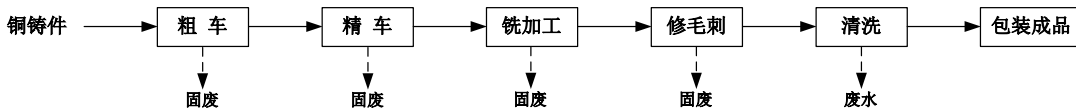


图 2-4 铜保持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点位图

工艺说明：

原料铜铸件购入后经粗车、精车、铣加工、修毛刺、清洗后即为成品。清洗线共 2 条，每条线设 1 个防锈油槽、1 个脱水油槽、2 个清水槽，铜铸件经过两道清水洗后再依次进入脱水油槽和防锈油槽。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分析，本次验收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变化是否属于重大变动的分析如下：

表 2-6 本次验收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编号	重大变动清单要求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	改扩建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承保持架 1500 万套	年产轴承锻件 3200 万套、轴承车件 1300 万只、轴承保持架 1500 万套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项目位于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详见环评	项目产品品种、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情况	否

		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	/
环境 保护 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①废气：本项目无废气产生。②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送张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③噪声：隔声降噪措施。④固废：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外售综合处理；废切屑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①废气：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②废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炭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③噪声：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④固废：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展开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鑫煌环境有限公司石璜分公司清运处置。	
--	--	--	--	------------------------------	--

综上，本建设项目的选址、生产产品与工艺、污染物治理工程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规模、生产设备、污染物排放量等均未超过环评与审批的量，符合竣工验收条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

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炭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

③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中频加热炉、短棒加热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声源设备详见表 2-2。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

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

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鑫煌环境有限公司石璜分公司清运处置。

本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3-1。

表 3-1 固废及其治理措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年产生量 (t)	实际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2020年3-5月 产生量(t)	达产年 产生量(t)		
金属废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222.5	45.0	225.1	外售综合利用	外售处置
废砂轮	磨加工	一般固废	0.6	0.12	0.60	外售综合利用	
废磨屑	磨加工	一般固废	270	54.0	270.2	外售综合利用	

废切削液	磨加工	危险固废	4	0.75	3.75	委托资质单位 处置	委托嵊州市新 业危险废物经 营有限公司处 置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1	0.16	0.80		
废槽液	清洗	危险固废	2.816	0.5	2.50		
污泥	废水处理	危险固废	0.9	0.12	0.6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10	40	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浙江鑫煌 环境有限公司 石璜分公司清 运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环评投资概算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实际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9%，详见表 3-2。

表 3-2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	环评		实际	
	治理措施	投资	治理措施	投资
废水	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50 万元	化粪池及雨污水管网建设、废水处理设施	50 万元
废气	/	/	/	/
噪声	检修、维护、减振	6 万元	检修、维护、减振	6 万元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和委托处置	14 万元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存放、危废暂存和委托处置	14 万元
绿化	/	/	/	/
其他	/	/	/	/
合计	/	70 万元	/	70 万元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议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的建议如下：

1、要求企业认真负责全厂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达标排放。

2、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产品方案、生产规模和生产时间组织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备，并另行环评。

2、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的主要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符合当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均可达到环保要求，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符合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地实施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嵊环核（2020）245 号《关于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告知承诺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项目告知承诺审批函收悉。该项目属于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制项目，现批复如下：

1、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加热炉、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线切割机、清洗线等设备，新增清洗线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2、本项目生活废水须按环评及承诺要求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

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纳入张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3、按环评及承诺要求,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按环评及承诺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5、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950.4吨/年、COD_{cr}0.095吨/年、NH₃-N0.024吨/年。

6、如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变动时,企业须按相关要求执行;如项目性质、地点、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况,需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或审查。

7、若项目设计国土规划、产业政策、安全卫生等依法需批准的事项,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同意。

8、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绍兴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12月31日

4、环评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详见表4-1。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批建符合性	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建议,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同意该项目在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实施。项目实施内容为: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万元,利用自有厂房进行生产,购置加热炉、车床、钻床、磨床、铣床、线切割机、清洗线等设备,新增清洗线等技术或工艺,实施年产6000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报告表。	全厂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锻件3200万套、轴承车件1300万只、轴保持架1500万套,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轴承锻件3200万套、轴承车件1300万只、轴保持架1500万套。审批项目性质、建设地、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	基本落实。
污染防	本项目生活废水须按环评及承诺要求建设废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生	已落实。

治措施 要求	水收集处理设施，经处理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二级标准后纳入张家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清洗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清洗槽废液定期更换作危废处置。	活废水。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炭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③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 监测日废水检测结果见 P23-24。	
	按环评及承诺要求，合理布局，并切实落实好设备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与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 监测日噪声检测结果见 P24。	已落实。
	按环评及承诺要求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处置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按要求处置。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生活垃圾。①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鑫煌环境有限公司石璜分公司清运处置。	基本落实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废水 950.4 吨/年、COD _{cr} 0.095 吨/年、NH ₃ -N0.024 吨/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为：生活废水 768 吨/年，COD _{cr} 0.192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未超出环评要求（产生量：废水量 950.4 吨/年、COD _{cr} 0.33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基本落实
环保 “三同时”制度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保资金，执行各项环保管理法规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按规定程序尽快报请该项目的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环保审批手续已补办齐全，已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已落实。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备注：“-”表示方法无检出限。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pH 值	pH 计	PHS-3C
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化学需氧量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智能生化培养箱	SPX-150B
石油类	红外测油仪	LT-21A
悬浮物	万分之一天平	JF 2004 型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 5688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应予详细说明。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总局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分析分为水质监测分析、噪声监测分析。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二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清洗废水调节池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0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处理后排放口	★2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020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生活废水排放口	★3	化学需氧量、氨氮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020 年 03 月 24 日、03 月 25 日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6-1。					
图 6-1 废水采样点位示意图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 5 个测点	昼间噪声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2021 年 01 月 06 日、01 月 07 日		
监测点位图见图 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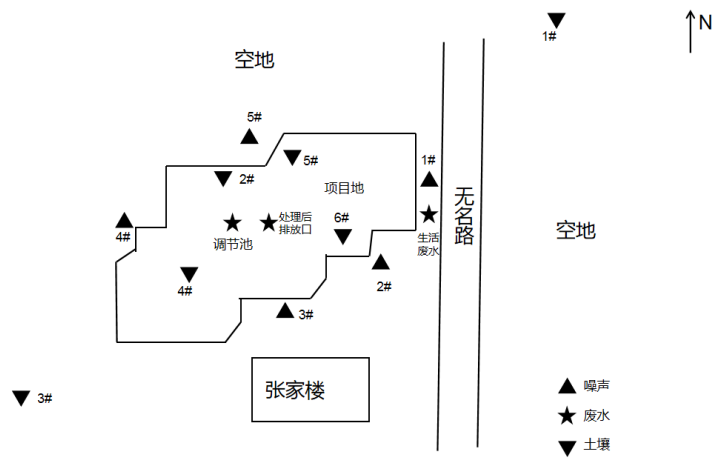


图 6-2-1 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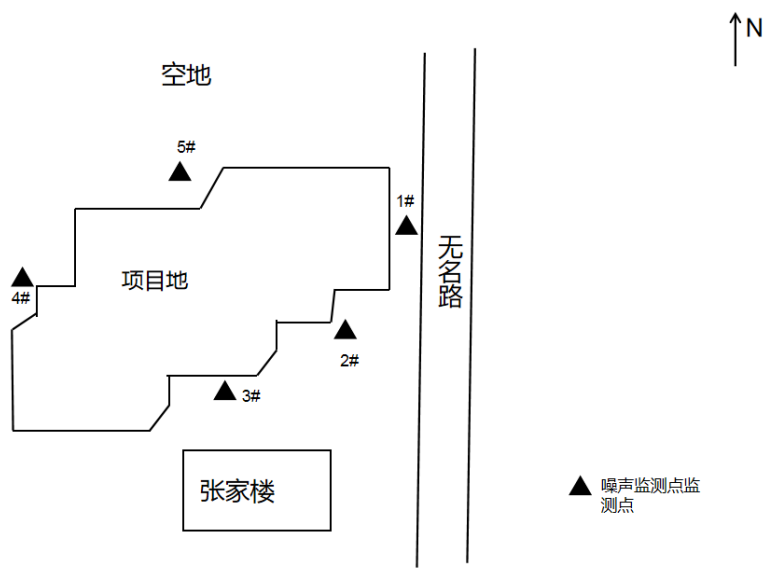


图 6-2-2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检测要求，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检测工况要求，因此检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3。

1、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噪声验收检测期间					
2021 年 01 月 06 日昼间	NW	1.58	3.6	103.8	晴
2021 年 01 月 07 日昼间	NW	1.63	2.4	103.8	晴

2、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 产能力	实际年生 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 能力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轴承锻件	万套	3200	3200	10.7	8.2	76.64%	8.5	79.44%
轴承车件	万只	1300	1300	4.33	3.5	80.83%	3.4	78.52%
轴承保持架	万套	1500	1500	5	3.8	76.00%	4.0	80.00%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生 产能力	实际年生 产能力	实际日生产 能力	日产量	负荷	日产量	负荷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轴承锻件	万套	3200	3200	10.7	8.3	77.57%	8.5	79.44%
轴承车件	万只	1300	1300	4.33	3.4	78.52%	3.4	78.52%
轴承保持架	万套	1500	1500	5	3.9	78.00%	4.0	80.00%

注：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		实际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规格型号	数量	2020 年 03 月 24 日	2020 年 03 月 25 日	2021 年 01 月 06 日	2021 年 01 月 07 日
中频加热炉	KGPS100-400	7	KGPS100-400	7	7	7	7	7
短棒加热机	120	1	120	1	1	1	1	1

短棒加热机	130	1	130	1	1	1	1	1
长棒加热机	CHK-400/3	2	CHK-400/3	2	2	2	2	2
感应加热炉	TYPE-120	3	TYPE-120	3	3	3	3	3
感应加热炉	TYPE-180*1100	1	TYPE-180*1100	1	1	1	1	1
加热炉	KGPS-160/041	1	KGPS-160/041	1	1	1	1	1
中频感应加热炉	TYPE-110X1400	1	TYPE-110X1400	1	1	1	1	1
一体化长棒料加热装置	/	1	/	1	1	1	1	1
高温箱式炉	20KW	1	20KW	1	1	1	1	1
补温炉	120	1	120	1	1	1	1	1
回料炉	/	2	/	2	2	2	2	2
长棒料加热装置	/	1	/	1	1	1	1	1
退火炉	RG240	1	RG240	1	1	1	1	1
电子退火炉	/	1	/	1	1	1	1	1
扩孔机	DS1Y160-350	7	DS1Y160-350	7	7	7	7	7
扩孔	160T	2	160T	2	2	2	2	2
扩孔	200T	2	200T	2	2	2	2	2
立式车床	C5525	1	C5525	1	1	1	1	1
轴承内外圈车削自动线	TMZC9260	4	TMZC9260	4	4	4	4	4
数控车床	CK6136	14	CK6136	14	10	12	10	12
普通车床	C6140	11	C6140	11	8	10	8	10
仪表车床	CO-20/1, CO-25/2	20	CO-20/1, CO-25/2	20	16	18	16	18
车床	TMZC9210	10	TMZC9210	10	10	10	10	10
数控车床	/	29	/	29	25	26	25	26
数控车床	CK6145A/1000	4	CK6145A/1000	4	4	4	4	4
线切割	DK7725	10	DK7725	10	10	10	10	10
线切割	7740B	5	7740B	5	5	5	5	5
自动下料车床	/	6	/	6	6	6	6	6
无心磨床	/	4	/	4	4	4	4	4
数控生产线	/	11	/	11	11	11	11	11
轴承套圈加工车床	/	2	/	2	2	2	2	2
铣床	/	18	/	18	18	18	18	18
冲床	40T	1	40T	1	1	1	1	1
冲床	63T	2	63T	2	2	2	2	2
冲床	80T	2	80T	2	2	2	2	2
冲床	125T	8	125T	8	8	8	8	8
冲床	160T	3	160T	3	3	3	3	3

冲床	200T	1	200T	1	1	1	1	1
冲床	250T	1	250T	1	1	1	1	1
闭式压力机	JA31.160-400	7	JA31.160-400	7	7	7	7	7
开式压力机	J21.120-200	10	J21.120-200	10	10	10	10	10
四柱液压机	TDY32-800	1	TDY32-800	1	1	1	1	1
清洗线	防锈油槽	50×60×45cm、 60×50×50cm	2	50×60×45cm、 60×50×50cm	2	2	2	2
	脱水油槽	60×50×50cm、 50×60×45cm	2	60×50×50cm、 50×60×45cm	2	2	2	2
	清水槽	60×60×45cm、 40×60×45cm、 60×50×50cm、 70×50×50cm	4	60×60×45cm、 40×60×45cm、 60×50×50cm、 70×50×50cm	4	4	4	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1)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3月25日			平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清洗废 水调节 池	pH 值	5.87	5.94	5.72	5.77	6.07	5.93	5.72~6.07	/	/	
	化学需氧量	4.81×10 ³	4.28×10 ³	4.69×10 ³	4.32×10 ³	4.95×10 ³	4.25×10 ³	4.55 ×10³	4.95 ×10³	/	/
	氨氮	4.33	3.99	3.75	3.84	4.73	4.12	4.13	4.73	/	/
	悬浮物	238	270	288	299	231	206	255	299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159	182	165	196	235	174	185	235	/	/
	总磷	1.1	1.4	0.98	1.3	0.93	1.2	1.2	1.4	/	/
	石油类	12.7	11.4	13.7	12.9	13.5	12.3	12.8	13.7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0.97	0.81	1.04	0.80	1.01	1.09	0.95	1.09	/	/	
处理后 排放口	pH 值	6.80	6.53	6.61	6.47	6.85	6.51	6.47~6.85	/	/	
	化学需氧量	429	431	352	407	364	394	396	431	/	/
	氨氮	2.49	3.08	2.61	2.35	2.94	2.59	2.68	3.08	/	/
	悬浮物	154	136	118	114	135	111	128	154	/	/
	五日生化需	24.7	36.3	31.6	20.8	36.7	25.7	29.3	36.7	/	/

	氧量												
	总磷	0.77	0.52	0.54	0.78	0.68	0.58	0.65	0.78	/	/		
	石油类	4.41	4.35	3.69	3.19	3.91	3.18	3.79	4.41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44	0.27	0.29	0.23	0.30	0.32	0.31	0.44	/	/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年03月24日				2020年03月25日				平均 值	最大 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活废 水排放 口	化学需氧量	224	207	252	237	233	292	273	280	250	292	500	达标
	氨氮	32.8	25.0	33.1	31.5	29.5	32.1	27.7	34.4	30.8	34.4	35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9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34.4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年01月06日		2020年01月07日			
	昼间	昼间	最小 值	最大 值		
厂界东侧外 1m 处 1#	54.1	56.8	54.1	57.1	60	达标
厂界南偏东侧外 1m 处 2#	54.7	54.9			60	达标
厂界南偏西侧外 1m 处 3#	56.7	57.1			60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处 4#	54.6	53.7			60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处 4#	54.8	53.9			60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1)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4.1~57.1dB(A)。

昼间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4、总量控制

(1) 废水

本项目（达产）水平衡图详见图 2-1，项目废水详见表 7-6。

表 7-6 本项目废水总量

污染因子	纳管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建议值 (t/a)	分析情况
废水量	/	768	950.4	未超出环评要求
化学需氧量	250	0.192	0.333	
氨氮	30.8	0.024	0.033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为：生活废水 768 吨/年，CODcr0.192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未超出环评要求（产生量：废水量 950.4 吨/年、CODcr 0.33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制。①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清洗废水统一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系统（混凝+沉淀+炭滤），处理后回用于清洗工艺，定期更换做危废处置。③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纳入污水管网，送张家村生活污水终端处理。

监测日：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值为 292mg/L、氨氮最大浓度值为 34.4mg/L。

生活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浓度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浓度低于《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工艺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优化了厂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有效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监测日：昼间厂界噪声监测范围为 54.1~57.1dB(A)。

昼间厂界噪声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4、固（液）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生活垃圾。

①金属废料、废砂轮、废磨屑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置；②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槽液、污泥收集后暂存于企业危废间内，定期委托嵊州市新业危险废物经营有限公司处置；③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鑫煌环境有限公司石璜分公司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1）废水

经核算，企业纳管量为：生活废水 768 吨/年，COD_{Cr} 0.192 吨/年，氨氮 0.024 吨/年，未超出环评要求（产生量：废水量 950.4 吨/年、COD_{Cr} 0.333 吨/年、氨氮 0.033 吨/年）。

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运行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工作。做好污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清洗废水不外排，加强对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定期清理，确保生活废水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未经允许，严禁夜间生产。

(4) 规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标准化设置，建立相关台帐管理制度。做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及时进行处置。

(5) 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制定相应的培训计划和演练计划。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总结论：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低于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总量未超出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在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暂存与处置基本规范，基本落实了环评以及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嵊州市五洲新华轴承锻造有限公司年产6000万套轴承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嵊州市崇仁镇张家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改扩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锻件3200万套、轴承车件1300万只、轴承保持架15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轴承锻件3200万套、轴承车件1300万只、轴承保持架1500万套		环评单位		杭州申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				审批文号		嵊环核〔2020〕24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5年3月15日				竣工日期		2015年5月1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		1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实际总投资		18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万元		所占比例		3.9%	
	废水治理（万元）		5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768 (纳管)	0.09504 (纳管)	/	0.0768 (纳管)	0.09504 (纳管)	/	+0.0768 (纳管)
	化学需氧量		/	250 (纳管)	500 (纳管)	/	/	0.192 (纳管)	0.333 (纳管)	/	0.192 (纳管)	0.333 (纳管)	/	+0.192 (纳管)
	氨氮		/	30.8 (纳管)	35 (纳管)	/	/	0.024 (纳管)	0.033 (纳管)	/	0.024 (纳管)	0.033 (纳管)	/	+0.024 (纳管)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	/	/	543.55	543.55	0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